

柳州工学院文件

院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与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的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将《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监管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的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

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或监护人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学生的贫困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成立

以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认定民主评议工作。

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专业或年级评议小组成员不少于专业或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并备案。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考以下几大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

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采取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同时,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为三类,具体认定标准为:

（一）特别困难。原则上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含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的建档立卡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广西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等。

（二）突发事件特殊困难。指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三）比较困难。指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依据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而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一般应包括宣传告知、个人申请、身份核验、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六个环节。

（一）宣传告知。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学生宣传资助政策，并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各二级学院通过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后交至辅导员。

（三）身份核验。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通过内部调查、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学生工作部要对各二级学院认定结果进行复核。

（四）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采取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

1. 民主评议：

（1）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对照本办法中的认定依据和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2）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过程中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低收入家庭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3）民主评议不得采取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的方式，评议小组成员要注意保护申请学生的隐私。

（4）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一经确认身份，不需要经过评议环节，直接认定为相应类别，并进入公示环节。

2.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初审：

（1）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积极听取认定评议小组的意见，予以更正。

（2）经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类别，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日。公示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如有异议，可通过有

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3)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学生的贫困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3. 学生工作部复核：

学生工作部复核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初步认定结果，同时采取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认定精准度。

(五) 结果公示。学生工作部负责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类别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六)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科联合各二级学院对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状况进行跟踪管理。各二

级学院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不低于 1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网络、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留存相关核实工作的原始记录和照片存档。如发现学生有高消费、非理性消费等现象，要进行批评教育，严重者将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对获得资助的学生停发或追回其所受资助金。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